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凱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,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所明定。因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故聲請人請求利率逾法定最高限制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